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玉

非訟代理人 陳慧玉

債 務 人 吳芝穎即吳文池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文池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第一個月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